

## 市售貢丸竟含禁藥氯黴素 凸顯動物用藥之稽查管理機制重大疏漏 —監委趙榮耀、黃武次、程仁宏糾正農委會

監察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於今日通過監委趙榮耀、黃武次、程仁宏調查「市售貢丸竟含動物用禁藥氯黴素，顯見肉品管理制度及動物用藥之稽查管理確有疏漏」等情之調查報告案，並就農委會違失情節重大部分予以提案糾正。

案經本院函請農委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（下稱防檢局）、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（下稱食藥局）提供卷證資料暨約詢相關業務主管人員，茲綜整其函復說明、約詢答覆資料，發現農委會之違失如下：

一、農委會早已於民國 91 年公告禁用於產食動物之動物用禁藥氯黴素，依然遭少數農民長期非法流用，足見防檢局管控無方、查緝不力之違誤，實有怠失。

氯黴素是一種廣效性抗生素，由於價格便宜，過去經常被用來治療畜禽、魚類的感染性疾病。但若透過飲食進入人體，可能影響骨髓、紅血球的增生，甚至導致人體的再生性不良貧血。基於健康考量，農委會爰於 91 年 12 月 26 日公告禁止產食動物使用氯黴素，惟仍准許其使用於非產食動物（諸如：犬、貓、馬、寵物等），故予少數農民可

趁之機，輒非法流用到罹病之產食動物中。

惟近 3 年來相關機關進行氯黴素殘留監測作業，已相繼發現其遭流用到豬肉加工製品中：100 年 5 月 16 日前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公布抽查學生營養午餐食材共 56 件樣品，其中 2 件 CAS 貢丸（禹昌公司及嘉楠公司之冷凍貢丸）檢出殘留氯黴素、食藥局及各縣市（政府）衛生局近 3 年來抽驗市售貢丸共檢出 27 件違規案件、防檢局辦理畜牧場端用藥品質安全年度監測工作，101 年度亦檢出 3 件鴨肉有氯黴素殘留，可見農戶濫用氯黴素情形尚非僅侷限於種豬，亦即已擴及到其他供產食動物中。

又防檢局執行有關 99 至 101 年間取締動物用藥品違規案件，其中因違法使用或販售氯黴素藥品而遭裁罰者【消費使用端】總計 17 件。但是該局專案查核持有氯黴素許可證業者 101 年及 102 年製造銷售情形【生產源頭端】，均未查獲任何違規案件，足見長期以來，均有少數農民非法流用氯黴素之情形！

二、農委會防檢局研析本案肇因於「種豬」，卻未能回溯追蹤問題豬隻確切源頭，又未及時彈性調整抽驗項目與期程，且對種豬養殖動態資訊之掌握亦不足，難以有效執行管控稽核措施，洵有欠當。

101 年 9、10 月間衛生機關所公布抽驗市售貢丸檢出動物用藥殘留案件，嗣經防檢局分析，發現其原料肉品來源大多為屠宰後之種豬，究其原因係種豬肉品特性適合作為貢丸加工之用，可見該局業已知悉「種豬」為其應加強管

控措施之關鍵對象。

揆諸食藥局及各縣市(政府)衛生局近 3 年來抽驗市售貢丸共檢出 27 件違規案件，惟防檢局均無法追蹤到其確切源頭供應來源，故從未回溯至畜牧場端依動物用藥品管理法查處。

防檢局以往針對豬隻氯黴素之殘留監測工作，其採樣豬隻類別並未區分肉豬(約占養豬總頭數 90%)或種豬(約占養豬總頭數 10%)，是以隨機採樣抽檢到「種豬」之機率偏低，喪失早期監測到「種豬肉可能殘留氯黴素」之契機。

再者，99~101 年各衛生機關辦理市售食品進行動物用藥殘留檢驗所發現抽驗「貢丸」之違規案件暨前述 100 年 5 月 16 日學生營養午餐有 2 件 CAS 貢丸檢出殘留氯黴素，均已通報防檢局進行回溯追蹤問題豬隻源頭，然而該局於 101 年之前的相關抽驗計畫卻毫無任何配合調整加強針對「種豬」部分之抽樣檢驗措施，令人匪夷所思。

又畜牧處現有「畜牧場登記與管理資訊系統」之資料為已辦理登記畜牧場與飼養場之個別靜態資料，雖登載有種公豬及種母豬之飼養頭數項目，但尚未提供線上及時查詢權限(而動態申報部分預計將於 103 年上線)給防檢局辦理抽驗、稽查工作之用，故該局對於當前國內種豬畜牧場之動態資訊掌握不足。

## 總結

監委趙榮耀、黃武次、程仁宏指出，農委會早已於民國 91 年公告禁用於產食動物之動物用禁藥氯黴素，依然遭少數農民長期非法流用，足見防檢局管控無方、查緝不力之違誤；而該局既已研析本案係肇因於「種豬」，卻未能回溯追蹤問題豬隻確切源頭，又未及時彈性調整抽驗項目與期程，且對種豬養殖動態資訊之掌握亦不足，難以有效執行管控稽核措施，均核有疏失，爰依法提案糾正。

監委趙榮耀、黃武次、程仁宏亦表示，農委會防檢局允宜儘速依法完成全部廢止「氯黴素」許可證，以澈底斷絕其非法流用之可能性，並戮力推動後續相關配套措施，庶免再發生類似嚴重打擊知名『新竹貢丸』產業商譽與消費者信心事件；又為促使地方政府處理各類違反動物用藥管理法令案件，得以依循適當原則為有效裁處，俾落實公平執法、減少爭議及提升行政效率與公信力，該局允宜參酌現成裁罰基準體例訂定統一之裁罰基準表；另衛生署食藥局對市售貢丸進行動物用藥殘留檢驗，發現竟含早已禁用之氯黴素，且其違規比率高達 22%，核屬高健康風險食品，顯有加強執行專案抽驗之必要，以維護國人食用安全，乃於本案調查報告中一併促請防檢局、食藥局妥為檢討改善。

